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1 次(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
王志傑主任、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
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校發組余惠芬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總務處：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電費數據資料，前月全校用電度數持續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
秋冬季的節電重點將放在各樓層的飲水機，增加定時控制，晚上 10 點 30 分後斷
電，早上 5 時啟動加熱，以提供第一節課之師生飲用。
- 二、由於城中校區學生及師長反映，雙溪校區戶外有聖誕燈飾佈置，希望城中校區也能
比照辦理。本案想法緣起於雙溪校區之學生墜樓事件，一方面注入年節歡愉的正向
因子，中斷該地點與事件之聯結，轉換校園氣氛，同時亦可配合校牧室及超級馬拉
松夜間活動，增加熱鬧，故緊急招商進行燈景佈置；原計畫亦同步在城中校區鐘樓
進行佈置，然因施作廠商在該時段時間壓縮，配合困難，顧及品質效果，方未同步
實施，明年度兩校區一定同時設計處理。
- 三、現行本校畢業學士服因採中式樣式，畢業生多感過於單調樸實，故本處設計了多款
披肩樣式，經委託畢聯會學生票選後，建議採用款式如現場展示。全校不分學院別，
將結合學校紅黑校色及校徽圖樣製做 2800 件披肩，於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時提供學

生租用。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事宜。

(一)二代健保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國科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來函：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二)依國科會來函，本校配合措施如下：

1. 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2. 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二、國科會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請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一)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指導教師及學生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此為 100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之一。

(三)、99-101 年度各校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情形(件數)。

年度	東吳	台大	政大	東海	輔仁	淡江	中原	逢甲	元智	靜宜	銘傳	實踐
99	9	159	34	34	25	32	39	42	20	18	69	8
100	6	161	42	18	16	26	36	45	20	12	73	7
101	4	151	51	20	17	36	47	60	22	13	84	7

➤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參考他校作法，研議如何提高本校學生研究計畫(件數)。

社會資源處：

一、1 月 19 日(六)於松怡廳舉辦感恩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二、游藝廣場二樓教師交誼室將整修為校友交誼室，預計校慶時舉行啟用儀式。

三、去年 12 月初寄出之募款說帖，截至目前已收到捐款約 350 萬元。

人文社會學院：

一、有關尋找東吳節慶活動，經票選後，已選出前三名，未來是否能成為本校的品牌或節慶活動，還有待學生的參與。本次活動有學生團體、學生個人及校友參與，非常有意義。

外語學院：

一、昨日在第一教研大樓 R0923 研究室冷氣冒出濃煙，引起警鈴大作，感謝同仁處置妥當，未造成災害。

二、過去在教師研究室(P 棟)有夜間定時斷電的措施，請教總務處本校各大樓是否有定時斷電或定期安檢措施。

- **總務長回應：**1. 目前得到的訊息，R0923 冷氣機在未供電的情形下，機板自燃，總務將再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2. 有關冷氣於在固定的時間自動斷電之作法，因本校各大樓冷氣並無專用迴路，故目前尚不可行，但總務處將再做進一步的評估改善。

秘書室：

- 一、下星期一舉辦年終餐敘，報名人數 700 多人，我們將提供 300 多項的獎品，教務處也準備了精彩的節目，提醒已報名的同仁踴躍參加。此外，也請各一級主管能共襄盛舉提供摸彩獎項。
- 二、惠贈「文化、民主與兩岸關係的東亞觀點」論文集乙冊，請各位主管不吝指教。該著作為本校與愛知大學簽屬姐妹校多年，由我本人與該校黃英哲教授合作推動台灣研究兩年，承蒙多位校內外學者參與，讓本著作順利出版。

體育室：

- 一、本週六將舉辦教職員工桌球聯誼賽，歡迎同仁蒞臨，為選手加油打氣。
- 二、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報名持續辦理中。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提請贈予實踐家教育集團林偉賢董事長及馬來西亞籍身障人士曾志龍先生榮譽校友乙案，敬請 討論。。

提案人：潘校長維大

說明：

- 一、為感謝實踐家教育集團董事長林偉賢先生與表揚馬來西亞籍身障人士曾志龍先生，擬依照「東吳大學感謝捐資興學獎勵辦法」(詳如附件)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贈予林偉賢董事長與曾志龍先生「榮譽校友」。
- 二、林偉賢董事長長期關心本校與財精系發展，大力捐助本校校務發展與獎助學金所需，協助本校校務發展績效卓著，個人成就與捐助本校發展事蹟如下：
- (一) 林偉賢董事長，為本校商用數學系(現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肄業，曾任職於金車教育基金會等機構，後創立實踐家教育集團，該集團現為亞洲頂尖商業教育機構，事業據點遍及亞洲各大城市。
- (二) 林董事長不因未能從本校畢業而喪失對本校的關懷，前自民國 89 年本校建校 100 年即受百周年校慶籌備小組之邀，返校擔任百周年校慶慶祝大會主持人，典禮過程主持順暢，備受與會貴賓好評。
- (三) 自民國 99 年起，林董事長分別透過台北市商用數學發展協會捐款 60 萬元給予財精系，用以設立獎助學金與該系專用款；今(101)年 5 月更承諾以 5 年為度，每年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東吳人職場接軌·夢想起飛計畫」經費，協助本校學子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2012 年東吳超級馬拉松贊助比賽經費 20 萬元，更引薦與贊助馬來西亞籍患有腦性麻痺之曾志龍先生，蒞校參與本次賽事，讓本次賽

事除了原有賽事備受各界矚目之外，因曾志龍先生參賽而使本次賽事更吸引媒體關注，為本校增添人文關懷之譽。

(五) 今年 6 月蒞校捐贈 100 萬元時，聽取校長未來治校願景與方向時，表示非常願意與本校合作推動商業模式研究、協助推動文創及兩岸學子交流等相關議題，協助本校校務發展。

三、馬來西亞籍曾志龍先生個人經歷與事蹟如下：

(一) 曾先生雖先天患有腦性麻痺行動較為不便，但不因身體上的障礙，屢屢開創生命的奇蹟，且以自身的親身歷程與遭遇，不但鼓勵更多身體上有缺陷的朋友，也感動更多年輕學子突破自身的限制與障礙，勇敢面對未來。

(二) 今年在實踐家教育基金會的資助之下，蒞校參加 2012 喬山盃東吳超馬，創下腦性麻痺患者 24 小時跑完 75 公里的紀錄（此項紀錄目前正在尋求國際認證中）。

(三) 曾先生熱愛生命，勇於克服障礙、挑戰自己的精神與實際行動，不僅鼓舞年輕學子，也契合本校堅毅、熱情的校風與東吳人的特質，且為東吳師生上了一堂極為珍貴的生命課程。曾先生參與本屆東吳超馬賽事，使本次賽事更添加人文關懷，增進媒體與社會各界對於本校的關注，協助提升本校校譽。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101.12.28），紀錄(稿)請詳附件。

二、本案計 12 份校級交流協議書，分別為大陸「南京師範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江蘇師範大學科文學院」、「福州大學」、「蘇州大學文正學院」、「遼東學院」、「綏化學院」、「寧波工程學院」、「東北師範大學」、日本「大阪國際大學」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司分校」。檢附各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一至十二。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學生交流協議－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101.12.28），紀錄(稿)請詳附件。

二、本案計 1 份大陸福州大學「學生交流協議－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檢附該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究發展長永和

說明：

一、「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該辦法分別送101年11月28日本（101）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102年1月2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與會委員提出之意見彙整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南京師範大學 校長
宋永忠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南京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长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南京师范大学 校长
宋永忠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 院長
李晏墅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成长短期交流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院长
李晏墅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三

東吳大學與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首者經濟貿易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校長
王稼瓊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校长
王稼琼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四

東吳大學與江蘇師範大學科文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江蘇師範大學文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江蘇師範大學科文學院 院長
費春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院长
费春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五

東吳大學與福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福州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福州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付賢智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州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福州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 1、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 2、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 3、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 4、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 1、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 2、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 3、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福州大学 校长

东吴大学 校长

付贤智 教授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六

東吳大學與蘇州大學文正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原文：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為了發展東吳大學與蘇州大學文正學院兩校之間的友好學術交流，滿足社會的教育需求，提高教學科研水準，以及開展教師、學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交流，雙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協定下列之條款：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長短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雙方將優先處理本協定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雙方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原文：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校長

蘇州大學文正學院院長

潘維大 教授

殷愛蓀 教授

2013 年 1 月 日

2013 年 1 月 日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原文：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东吴大学与○○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为了发展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与东吴大学两校之间的友好学术交流，满足社会的教育需求，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以及开展教师、学生和其它方面的合作交流，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并协议下列之条款：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长期（短期）交流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双方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双方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原文：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院长

东吴大学校长

殷爱荪 教授

潘维大 教授

2013年1月 日

2013年1月 日

第二案附件七

東吳大學與遼東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遼東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遼東學院 校長
郭永新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東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辽東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流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辽東学院 校长
郭永新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綏化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綏化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綏化大學 院長
莊嚴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绥化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绥化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绥化学院 院长
庄严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九

東吳大學與寧波工程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寧波工程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寧波工程學院 校長
高浩其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工程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稿）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宁波工程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工程学院 校长
高浩其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十

東吳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東北師範大學 校長
劉益春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东北师范大学 校长
刘益春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十一

Agreement for academic interchange between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And
Soochow University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apan) and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wish to foster mutual friendship and hereby execute this Agreement for academic interchange in terms of academic study and student education.

1. Both parties hereto perform following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mong others:
 - (1) Mutual interchange amo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 (2) Shar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education curriculums and method
 - (3) Share of academic material,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 (4) Activities which facilitate joint research and othe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Performances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items shall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protocol otherwise described.
3. When either party wishes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with sincere endeavor.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ident

(name)

Date

Soochow University
President

(name)

Date

INTERNATION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

I. GENERAL

A.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hereinafter "SU") and The Wisconsin-La Crosse Board of Regents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 La Crosse, WI, USA (hereinafter "UW-L").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be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in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Endeavoring to increase their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after approval by their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agree to conclude this Memorandum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facilitate and to enhance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C. Modes of Collaboration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shall endeavor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through a broad range of strategies, which in the initial stages of this cooperation shall include

1.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2.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rojects;
3. to increase individ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4. to enrich th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of both parties;

5. to provide both societies with more and bett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other party.

II.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o implement the goals expressed above, the following is mutua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is agreement will serve as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is intended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independent programs of collaboration in the future. Details of any specific activities will be developed mutually.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have addendums attached to it with regard to such activities.

III.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A. Elabor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1. It is the intent to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that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be translated into specific programs of activity as expeditiously as financing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capabilities permit. Such programs shall be set forth implementing memoranda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officers of both institutions. No implementing memorandum shall amend or contradic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mplementing memoranda for all programs must include provisions for insurance to cover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acts or omissions of each institution's officers, agents and/or employees. Implementing memoranda for faculty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must include specific provision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ulting from the program.
2. Nothing in the initial version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constra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programs not mentioned in this document.

B. Responsible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1.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presented in formal negotiation or renegoti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by the President of SU and by the Provost/Vice Chancellor of UW-L, respectively, or by their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2.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units of the parties, for purposes of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e: For SU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cademic Exchange, and For UW-L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3. Either party may change its designated operational officer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designated operational officer of the other party.

C. Other Provisions

1. This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y future translation will be equal in establishing the mutual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2.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create binding obligations that may not be overridden by unilateral decisions reflecting financial or other circumstances confronting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3. This Memorandum is concluded for an initial duration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joint signing. After this initial period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re-examined and the program adjusted, as deemed necessary, based on a mutually agreed-to assessment of the program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t SU and UW-L.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the Memorandum shall be reviewed and renegotiated for another five-year period, unless terminated by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in writing within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4. This Memorandum may be terminated by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on prior notice of 9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s. Any current participants in the Memorandum shall, however, in any case retain their previously agreed-to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ccurs.

IV. LEGAL PROVISION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cancellation pursuant to Wisconsin Revised Statute regard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B. Non Discrimination

The Wisconsin Board of Regents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State and Federal rules governing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requirements and will do so in its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C. Non-Appropriation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performance by the Wisconsin Board of Regent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 may be dependent upon the appropriation of funds by the State Legislature of Wisconsin. Should the Legislature fail to appropriate the necessary funds or if the University's appropriation is reduced during the fiscal year, the Wisconsin Board of Regents may reduce the scope of this agreement if appropriate or cancel the agreement without further duty or obligation. The Board agrees to notify other party(ie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ossible after the unavailability of said funds comes to the Board's attention.

For Soochow University:

For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Wisconsin
System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

President

Heidi Macpherson
Provost/Vice Chancellor for Academic Affairs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與福州大學一學生交流協議書（稿）

東吳大學與福州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四）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組織實施：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到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福州大學 校長
付賢智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州大学与东吴大学学生交流协议书（稿）

福州大学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旅游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四、研习课程

（一）研修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便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学生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

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六、相关费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到与返校。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福州大学 校长

东吴大学 校长

付贤智 教授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